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摘要

	2012	2011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672,746	1,713,887	-2.4%
經營溢利	72,239	121,708	-40.6%
股東應佔溢利	59,388	125,006	-52.5%
每股盈利 – 基本	6.55 港仙	13.80 港仙	-52.5%
每股中期股息	1.5 港仙	2.5 港仙	-40.0%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業績

2012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59,3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5,006,000港元減少52.5%。每股基本盈利為6.55港仙，較去年同期的13.80港仙減少52.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2.5港仙）。

業務回顧

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利潤有升有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1,672,7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13,887,000港元減少41,141,000港元，即2.4%；經營溢利為72,2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1,708,000港元減少49,469,000港元，即40.6%。馬口鐵業務方面，受全球經濟復蘇放緩和中國經濟增長降速的影響，中國鋼鐵行業產能過剩，供大於求矛盾突出，白熱化的競爭對馬口鐵的售價造成壓力，人工成本等各項成本上漲，加上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升值放緩，導致滙兌收益大幅減少，令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下降。鮮活食品業務方面，雖然活豬價格較去年有所回落，但活豬經銷數量略有上升，加上鮮肉零售業務有所增長，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通過經營團隊不懈的努力和主要供應商提供優質貨源，本集團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於約46%，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物業租賃業務方面，隨着位於中山的物業估值上升，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16,123,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7,854,000港元）。聯營公司方面，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玉米」）的原材料採購成本顯著上漲，導致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47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其中中山為22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而秦皇島為25萬噸馬口鐵。

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174,044噸，較去年同期增長0.4%，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103,438噸和70,606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69,043噸，較去年同期增長3.5%，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173,446噸馬口鐵，較去年同期減少1.4%，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103,400噸和70,046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6%和減少8.0%。營業額為1,492,5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實現經營溢利26,8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235,000港元，即51.2%。馬口鐵業務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89.2%，其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37.2%。

目前，鋼鐵行業供大於求以及白熱化的競爭對馬口鐵的售價造成壓力。於2012年上半年，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回落的幅度，較生產馬口鐵基板的主要原材料（熱軋板）的市場價格回落的幅度為高。此外，部分原輔材料和經營成本上漲，加上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升值放緩，導致滙兌收益大幅減少，都令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下降。本集團通過南北兩廠營銷力量的調整和整合，為客戶提供更合適和多樣化的產品，並積極擴闊基板的採購渠道，為本集團提供發揮規模效應的條件，以減輕各項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的壓力。另一方面，透過向供應商爭取更靈活的支付方式，盤活了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成功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銀行存款，並發揮資金優勢，採取有效可控的賒銷管理，穩定了銷售量，提高了利息收入。本集團繼續落實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加強內部監控，並運用六西格碼(Six Sigma)管理方法和開展大量的技術改造工作，促進節能減排降耗增效，並加大科研投入，為本集團日後的馬口鐵業務發展培育新的優勢。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聯營公司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的18.66%權益和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廣東寶金」）34%的權益。

2012年上半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16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4%。連同應佔聯營公司湖北金旭和廣東寶金的溢利5,074,000港元，共實現經營溢利51,7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848,000港元，即23.5%。雖然供港活豬價格有所回落，活豬經銷數量略有上升，加上鮮肉零售業務有所增長，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有所增長。本集團透過不斷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政府機關、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約為46%，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14,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8,8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此外，隨着位於中山的物業估值上升，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16,123,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7,854,000港元）。

黃龍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40%的權益。

2012年上半年，黃龍玉米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錄得銷量180,787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0.5%；營業額1,047,4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今年以來，由於全球穀物價格不斷上漲，推高了玉米主產區的玉米價格。而玉米澱粉受產能和需求影響，黃龍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售價格低於原材料(玉米)採購價格，玉米價格上漲增加的成本不能有效轉移予下游客戶，導致股東應佔虧損26,4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48,099,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013,680,000港元，而總負債為767,313,000港元，分別較2011年年底減少109,291,000港元和142,95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去年底的699,325,000港元增加至923,75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1年年底的1.80增加至2.6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549,016,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8,901,000港元），其中相等於378,499,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78,879,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11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27.3%。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175,6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408,056,000港元），其中 i)無抵押的借款為160,0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11,951,000港元），ii)以零港元（2011年12月31日：5,03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的借款為零港元（2011年12月31日：5,031,000港元）和iii)以18,90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21,42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借款為15,6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91,074,000港元）；及2）關連公司借款79,56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79,560,000港元）。本集團有62.7%（2011年12月31日：32.8%）的借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有37.3%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內償還，而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全額須於1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2.15%至3.88%（2011年12月31日：1.34%至3.88%）之間。本集團有93.9%（2011年12月31日：49.1%）之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變動情況。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14.2%（2011年12月31日：2.8%）。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300,4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83,227,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17,173,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53.3%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12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14,839,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2,926,000港元），預計2012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3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和馬口鐵廠技術改造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基板和馬口鐵產品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18,90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26,46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入口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進行對沖。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了2,080,000美元（相等於16,224,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5,350,000美元（相等於197,73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243名，比2011年年底增加21名。其中181名在香港及1,062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2年，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前景展望

目前，歐美經濟復蘇尚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內地經濟增速已略為放緩，加上最近數月鋼鐵價格仍在築底，對馬口鐵產品的銷售將造成一定的壓力。在馬口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努力增加產銷量，爭取規模效應的同時，主動參與行業整合，積極與供應商和客戶深化戰略合作關係，為企業的轉型升級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在鮮活食品業務方面，將進一步鞏固和穩定貨源，確保市場供應，並發展鏈條經營。憑着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找並充分把握各種發展和策略性合作的機遇，為新一輪的業務發展打下更加堅實的基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營業額	3	1,672,746	1,713,887
銷售成本		(1,518,907)	(1,563,939)
毛利		153,839	149,948
其他收益	4	7,537	7,846
其他收入淨額	5	1,793	43,116
分銷成本		(33,752)	(33,193)
行政費用		(56,408)	(45,199)
其他經營費用		(770)	(810)
經營溢利		72,239	121,70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0(b)	16,123	17,854
融資成本	6(a)	(3,670)	(5,4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03)	22,918
除稅前溢利	6	79,189	156,998
所得稅	7	(16,131)	(21,932)
本期溢利		63,058	135,06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388	125,006
非控股權益		3,670	10,060
本期溢利		63,058	135,066
中期股息	8(a)	13,609	22,682
每股盈利			
基本	9(a)	6.55 仙	13.80 仙
攤薄	9(b)	6.54 仙	13.76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1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b)	349,088	334,13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159	803,576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9,728	112,120
		<u>1,227,975</u>	<u>1,249,832</u>
佔聯營公司權益	10	294,256	299,259
遞延稅項資產		3,564	3,914
		<u>1,525,795</u>	<u>1,553,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19,149	368,53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2	518,903	769,312
可收回本期稅項		817	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49,016	431,242
		<u>1,487,885</u>	<u>1,569,966</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8,660	361,626
銀行借款	15(a)	15,600	408,056
關連公司借款	15(b)	79,560	79,560
應付本期稅項		30,306	21,399
		<u>564,126</u>	<u>870,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923,759</u>	<u>699,3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9,554</u>	<u>2,252,3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a)	16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3,187	39,626
		<u>203,187</u>	<u>39,626</u>
資產淨值		<u>2,246,367</u>	<u>2,212,7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3,647	453,647
儲備		1,618,878	1,588,0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072,525</u>	<u>2,041,716</u>
非控股權益		173,842	170,988
權益總額		<u>2,246,367</u>	<u>2,212,70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載列於此公告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而成。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採用了與2011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期將於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已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價值*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所有未被撤銷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於結算日存在而持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某些披露，不論相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企業於首年採納時無需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以前期間或本期間沒有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而需要根據修訂於本會計期間披露。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需要依據企業對其資產賬面值預期回收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為基礎計量。在這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引入了一項可被推翻的假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將透過出售而收回其賬面值。若某一投資物業為可折舊性及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份包含於該投資物業經濟利益作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而非通過出售，該假定按物業逐一分析將被推翻。

此前，以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假設其價值將通過使用收回從而計量其遞延稅項。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下，本集團審查其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就其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假設並未有推翻。因此，與該等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按其賬面值全部通過出售收回的基礎重新計量。本集團其中一個物業是位於沒有資本收益稅的香港，導致估值收益的遞延稅項準備金額減少。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本集團確定該等物業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份包含於該投資物業經濟利益作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就該等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假定被推翻。本集團因而繼續按該等其他物業價值通過使用收回的採用稅率計量其遞延稅項。

此會計政策的變更已追溯應用但對以前期間的遞延稅項和其他結餘沒有影響，除了重列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重估、稅務虧損及超過有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之遞延稅項，並相應調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比較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由16,967,000元重列至13,283,000元及22,632,000元重列至14,674,000元，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由3,183,000元重列至零元及7,452,000元重列至零元，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超過有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由12,450,000元重列至12,951,000元及13,456,000元重列至13,962,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之遞延稅項費用由3,214,000元重列至789,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由2,425,000元重列至零元。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確定了下列三個須匯報分部。在劃分下列須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和經銷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是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來作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使用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沒有重大的分部間銷售)、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如重大)。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本期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須匯報 分部收益	<u>1,492,569</u>	<u>1,582,230</u>	<u>166,100</u>	<u>118,291</u>	<u>14,077</u>	<u>13,366</u>	<u>1,672,746</u>	<u>1,713,887</u>
須匯報 分部溢利	<u>26,874</u>	<u>55,109</u>	<u>51,771</u>	<u>41,923</u>	<u>8,885</u>	<u>8,674</u>	<u>87,530</u>	<u>105,706</u>
於6月30日/ 12月31日								
須匯報 分部資產	<u>2,199,572</u>	<u>2,348,387</u>	<u>227,577</u>	<u>196,204</u>	<u>357,714</u>	<u>343,012</u>	<u>2,784,863</u>	<u>2,887,603</u>
須匯報 分部負債	<u>687,690</u>	<u>840,876</u>	<u>28,448</u>	<u>20,389</u>	<u>40,112</u>	<u>36,367</u>	<u>756,250</u>	<u>897,632</u>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須匯報分部溢利	87,530	105,70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0,217)	19,68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6,123	17,854
融資成本	(3,670)	(5,482)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577)	19,240
綜合除稅前溢利	79,189	156,998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2,784,863	2,887,603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16,415	228,21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2,402	7,155
綜合總資產	3,013,680	3,122,971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756,250	897,63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1,063	12,635
綜合總負債	767,313	910,267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5,773	4,377
已收補貼	184	1,285
其他	1,580	2,184
	<u>7,537</u>	<u>7,846</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元	千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滙兌收益淨額	689	15,369
遠期外滙合同虧損淨額	(672)	(1,252)
收回已撇銷之壞帳	1,172	-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 a)	503	-
負債回撥 (附註 b)	-	28,090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 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	-	147
其他	101	762
	<u>1,793</u>	<u>43,116</u>

附註a：於2012年5月31日，湖北金旭以每股人民幣2.37元發行合共5,450,000新股予該公司的管理層。發行該批股票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則由19.53%攤薄至18.66%，產生503,000元的視同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b：該等款項為回撥多年未償還的負債。回撥是由於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索償期限已過，而債權人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2,770	4,963
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900	519
	<u>3,670</u>	<u>5,482</u>

6.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元	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淨額	4,165	3,80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895	1,28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881	53,495
	<u>71,941</u>	<u>58,584</u>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攤銷	1,780	1,711
折舊	44,477	41,758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3,436	3,11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附註)	673	6,612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 1,172,000 元 (2011年6月30日：922,000元)	(12,905)	(12,444)
	<u>(12,905)</u>	<u>(12,444)</u>

附註：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按稅率 16.5%(2011年：16.5%)		
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6,273	7,314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期稅項	5,742	11,241
以往年度之準備少提	-	333
	<u>5,742</u>	<u>11,57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4,116	3,044
	<u>4,116</u>	<u>3,044</u>
(i)	<u>16,131</u>	<u>21,932</u>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

- (i) 2012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 16.5%(2011 年：16.5%)計算。同樣地，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 25%，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載列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 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 2008 年起於 5 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 25%。寬減稅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 (iii) 中粵浦項為一間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稅法通過前已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自 2008 年起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 3 至 5 年所得稅率減半。2012 年所得稅準備是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應納稅利潤按 12.5% (即過渡期稅率 25% 的 50%) 的稅率計算。
- (iv) 根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 5% 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 (2008)1 號，中國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8. 股息

(a)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 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 (2011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 2.5 仙)	13,609	22,682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元	千元
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仙 (2011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 2.0 仙)	22,682	18,118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9,388,000元(2011年6月30日：125,006,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293,000股(2011年6月30日：906,045,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7,293	905,92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122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293	906,045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9,388,000元(2011年6月30日：125,00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907,896,000股(2011年6月30日：908,293,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07,293	906,045
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被視作以零 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603	2,248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907,896</u>	<u>908,293</u>

10. 固定資產

(a) 購置

於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14,839,000元(2011年6月30日：12,926,000元)。

(b) 投資物業

於2012年6月30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是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市值基準重估。於2012年6月30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是由威格斯或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 — 秦皇島正揚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市值基準重估。根據重估，16,123,000元(2011年6月30日：17,854,000元)的收益淨額及相關遞延稅項3,431,000元(2011年6月30日(已重列)：789,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

11.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81,082	131,812
在產品	18,921	13,461
製成品	219,146	223,263
	<u>419,149</u>	<u>368,536</u>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本期	358,776	628,198
逾期 1 至 3 個月	318	1,539
	<u>359,094</u>	<u>629,737</u>

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証，並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05,250	258,87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3,766	172,36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016	431,242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18,901)	(221,429)
	<u>530,115</u>	<u>209,813</u>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u>288,303</u>	<u>210,670</u>

15. 借款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i)	160,000	211,951
—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ii)	-	5,031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iii)	15,600	191,074
		<u>175,600</u>	<u>408,056</u>

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1 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5,600	408,056
1 年後但 2 年內	160,000	-
	<u>175,600</u>	<u>408,056</u>

15.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包括在無抵押銀行借款內有160,000,000元借款(2011年12月31日：160,000,000元)由本公司作擔保及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附註15(a)(iv))。
- (ii)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以應收票據作抵押(2011年12月31日：5,031,000元)。
- (i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18,901,000元(2011年12月31日：221,429,000元)作抵押。
- (iv) 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等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i>於2012年 6月30日</i>	<i>於2011年 12月31日</i>
	千元	千元
(b) 關連公司借款	<u>79,560</u>	<u>79,560</u>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並須於2012年9月8日或2012年9月21日償還。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54,440,000元(2011年12月31日：154,440,000元)借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2012年3月31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因一位非執行董事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共舉行過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賠償。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7月24日起，梁江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譚云標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除譚云標先生任主席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派發予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及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2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李力先生、羅建華先生及宋威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梁江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